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5-GXZC

采购单位：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0-G1-10205-GXZC）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5-GXZ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A分标：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1台,B分标：二氧化碳培养箱（抽屉式）2台及二氧化碳培养箱（桌面）2台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后期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元整（¥4120000.00）

其中：A分标：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B分标：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2020年 月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 月 日止（工作日），每日8:30-12:00时，15:00-17:00时。

2. 发售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钦州市新华路538号)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及以下资料购买：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以上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A 分标: 肆万伍仟元整 (¥45000.00)

B 分标: 贰万元整 (¥20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帐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且交易中心不开具收据):

开户名称: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帐号: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在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开标室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代理时提供))。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钦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钦州市安州大道 1 号

联系人: 卓永光 联系电话: 0777-2399083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人: 雷工 联系电话: 0777-3258838

3. 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 0777-2895258

十二、**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qinzhou.gov.cn/>) 发布。

十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四、关于现场购买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 必须符合钦州市“十严格”官方要求, 否则拒绝接受现场提供服务。

十五、其他事项

响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管理的规定, 在疫情防控期间, 所有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 自觉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 全程按要求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5-GXZC
2	2	<p>投标人资格：</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p> <p>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8.1	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4	9.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11.2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10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A 分标：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B 分标：贰万元整（¥20000.00），（必须足额交纳）。（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方式缴存至指定账户，在投标截止前到账有效）。实际交纳的保证金按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未交纳保证金。</p> <p>各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后，将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项目负责人，作为缴纳保证金以及日后退还保证金的依据。（注意：需将缴款人开户行、账号及名称复印或标注清晰）</p>
7		<p>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p> <p>接收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p>
8		<p>评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p> <p>评标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室</p>
9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注意事项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p> <p>（1）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时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p> <p>资料不齐或无效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p>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0-G1-10205-GXZC）

2. 投标人资格：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生产企业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

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货物需求一览表；

(4)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5)评标办法；

(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要认真审核《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钦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qinzhou.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请投标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组成

6.1 投标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投标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6.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如涉及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7)投标人 2020 年 3 月-5 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 2020 年 3 月-5 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投标人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10)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第六章）。

6.3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5)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6.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单独封装递交）。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可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

8.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评定其报价无效。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按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交纳，且提交到指定账户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

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时间。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形式。**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规定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②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0.3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0.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0.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10.5.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5.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5.6 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5.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清晰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2.1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装订成册并递交：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2)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单独递交；

(4)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 投标无效的情形

1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3.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3 在技术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有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4 在报价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3.4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5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3.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4.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其他

1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项 目 名 称： _____
- (2) 项 目 编 号： _____
- (3) 投标人名称： _____
- (4)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投标文件袋注明“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4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

20 开标准备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由本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1.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1.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1.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1.5 唱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1.6 本招标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7 开标会议结束。

六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

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5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 评标结果

29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3 本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 签订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4.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十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 其他事项

36. 中标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方式为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3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解释权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9.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部湾分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新华路 538 号

联系人：雷工

电 话：0777—3258838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0-G1-10205-GXZC）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贰万元整（¥4120000.00）其中：A分标：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B分标：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5、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项目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1	超高效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系统	<p>★1. 系统配置包括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新筛质谱配件系统、氮气发生器、不间断稳压电源、恒温孵育振荡器及超声波清洗器等，同时要求配置相应的新生儿筛查管理软件。</p> <p>2. 一般规格：</p> <p>★2.1 系统主要设备（三重四极杆质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新筛质谱配件系统）具有 CFDA 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2 超高效液相与三重四极杆质谱仪均为同一厂家生产，保障设备间的软硬件兼容性和稳定性，系统后续维护保养无缝对接；无结果计算错误、召</p>	1	套	2980000.00

	<p>回等不良记录。</p> <p>3. 主要技术要求</p> <p>3.1 四极杆串联质谱仪性能指标</p> <p>★3.1.1 带电喷雾源(ESI)和大气压化学源(APCI)的复合离子源(ESI/APCI 复合离子源)；一次进样可以在 ESI+, ESI-, APCI+, APCI-四种电离方式之间以小于 25ms 时间快速切换,并可同时得到每一种电离方式的谱图。</p> <p>3.1.2 正负离子扫描模式切换时间: ≤20ms, ESI/APCI 切换时间: ≤20ms;</p> <p>★3.1.3 质量范围: m/z 4amu~2000amu;</p> <p>★3.1.4 质量数稳定性: 平均标准偏差≤0.05Da / 24Hr, 全质量范围偏差≤0.01%;</p> <p>★3.1.5 ESI 正离子灵敏度: 基于新筛项目特殊性, 防止过高灵敏度导致假阳性, ESI (+) 模式 1pg 利血平进样, 信噪比应>30000:1, 并<100000:1, (m/z 609>195, 液相流速为 0.4ml/min) ;</p> <p>★3.1.6 一次进样可完成>30000 组 MRM 的同时分析而不损失灵敏度;</p> <p>3.1.7 MRM 模式驻留时间: ≤1ms; MRM 通道转换时间: ≤3ms; MS 到 MS/MS 的切换时间: ≤3ms;</p> <p>★3.1.8 离子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设计, 不得使用毛细管接口(包括金属及镀金石英毛细管等), 防止热裂解、冷凝而导致的样品分解和堵塞, 维护简单, 无需卸真空, 使用成本低。</p> <p>3.1.9 检测器: 配置使用寿命长的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保证数据的长期重现性, 动态线性范围应在 4×10^6 以上;</p> <p>★3.1.10 离子源具有双控温区域, 离子源可加热, 软件可设定且可以实际操作的脱溶剂温度≥6 20℃, 提高脱溶剂化效果。</p> <p>3.1.11 气源: 雾化气、脱溶剂气采用氮气, 碰撞气采用高度稳定的惰性气体氩气;</p> <p>3.1.12 扫描方式: 全离子扫描, 母离子扫描, 子离子扫描, 中性丢失扫描, 多反应监测, 选择离子扫描</p> <p>3.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p> <p>3.2.1 流速范围: 0.01ml/min - 2mL/min, 以 0.0</p>			
--	--	--	--	--

	<p>01mL/min 为增量；</p> <p>★3.2.2 液相色谱仪进样精度：0.2-1.9uL 进样时，进样相对标准偏差（RSD）应<1%RSD； 2-10uL 进样时，进样相对标准偏差（RSD）应<0.5% RSD；</p> <p>3.2.3 最高操作压力：流速达到 1ml/min 时，最高压力为 18,000 psi；流速达到 2ml/min 时，最高压力为 12,000 psi；</p> <p>★3.2.4 液相色谱仪样品交叉污染程度应低于 0.001%；</p> <p>★3.2.5 梯度模式：软件预编 10 种梯度曲线（无需额外编辑参数），分为线性、步进、凹线、凸线四种类型。</p> <p>★3.2.6 柱温箱配主动预加热装置；配色谱柱追踪器，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信息类型为 18 项（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50 个样品组、使用过程中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p> <p>3.3 新筛质谱配件系统</p> <p>★3.3.1 样品容量：标配≥10 块标准 96 孔板。以保障大通量新筛检测。</p> <p>★3.3.2 电喷雾离子源流速范围：5ul/min-3ml/min，保证加快样品的分析速度的同时避免分流对样品造成损失。</p> <p>3.3.3 离子源内有主动废气排放设计，且无额外气路辅助，无气体消耗。</p> <p>★3.3.4 离子源接口：锥孔设计（半径<1mm），具备高温加热功能，加热温度≥300℃。不得使用毛细管接口，防止样品冷凝而导致堵塞，维护简单，无需卸真空，采用有效技术（提供有效技术的证明），以确保高灵敏度和抗污染能力。</p> <p>★3.3.5 配件系统灵敏度：电喷雾正离子模式下，MRM 模式 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信噪比≥80,000:1。</p> <p>3.3.6 配件系统扫描速度：四级杆扫描速度≥25000 Da/s。</p> <p>★3.3.7 配备可以显示仪器状态和错误信息的显示屏，方便了解仪器状态和出现故障时可通过远程监控软件诊断，快速维修。</p> <p>★3.3.8 要求配件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在不关</p>			
--	--	--	--	--

	<p>闭电源的情况下进行电路板诊断及更换,有效的减少了宕机时间,防止新筛项目样本积压。</p> <p>★3.3.9新筛质谱配件系统正负离子切换速度≤10ms。</p> <p>★3.3.10检测能力:要求450个时间窗口不低于40000MRM离子对。</p> <p>4 基本配置:</p> <p>4.1 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p> <p>4.1.1 带变频器前级真空泵</p> <p>4.1.2 离子源:复合源离子源</p> <p>4.1.3 串联四极杆质量分析器</p> <p>4.1.4 真空系统</p> <p>4.1.5 碰撞室</p> <p>5.2 超高效液相色谱</p> <p>5.2.1 在线脱气</p> <p>5.2.2 自动进样器</p> <p>5.2.3 柱温箱</p> <p>5.3 新筛质谱配件系统</p> <p>5.3.1 二元泵</p> <p>5.3.2 自动进样器</p> <p>5.3.3 质谱检测部分</p> <p>5.3.4 工作软件</p> <p>5.4 数据处理系统:</p> <p>5.4.1 软件:包括仪器控制、数据处理等软件;新生儿筛查管理分析软件。</p> <p>5.5 配套氮气发生器 1套。</p> <p>5.6 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 1套(2小时)</p> <p>5.7 其他新筛项目所需配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μm 在线过滤器 2袋 . 氮气减压器 1个 . 50mL 内标配置瓶 1个 . 16A 字母电源线 3套、10A 字母电源线 4套。 . 恒温孵育振荡器 1台 . 超声波清洗器 1台。 <p>6 配套管理软件</p> <p>6.1 供应商应有能力提供设备配套管理软件,系统所具备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新筛中心和采血点的样本管理、物流管理、实验室管理、异常管理等方面;</p>			
--	---	--	--	--

	<p>★6.2 配套软件具有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质量控制 16 项指标”的数据直接上传功能；</p> <p>★6.3 配套软件具有新生儿疾病筛查实验数据智能辅助判读功能，可将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串联质谱筛查结果的初筛阳性率控制在 1-2%；同时要求配置大数据人工智能系统，可以通过大数据持续优化实验数据的判读，持续降低初筛阳性率，将初筛阳性率控制在最低 5%以内，减少不必要的召回而导致的科室人工、时间等成本损失。</p> <p>6.4 配套软件具有质控数据和 Cut-off 值分析功能，自动标记异常结果和质控样本，可根据检测结果与样本信息生成串联质谱新生儿筛查报告，并提示可能患有的疾病类型；</p> <p>6.5 配套软件可提供新生儿疾病诊断治疗系统：具有完整的遗传代谢病电子病历夹，可实现双向转诊，可开放电子病历的多方编辑权限至转诊结束。</p>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定期回访（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p> <p>★3. 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p> <p>4. 免费提供操作手册，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必须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并终身提供维护服务。</p> <p>5.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p> <p>6. 提供使用科室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培训先进技术的机会；</p> <p>7.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系统软件和功能软件出现故障，投标人提供无偿修复服务。</p>			
培训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90 天内</u> 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并且合格，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交货地点	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时再议。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u>五年内</u>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p> <p>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p>
其他	<p>1. 保质期内如出现 3 次停机 1 周以上的设备故障，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2. 参数中技术参数及证明文件均需要制造商盖章，如有虚假应标，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制造商责任。若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不足以证明，按负偏离扣分。</p> <p>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4.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保清单和获得仪器厂家临床认证的仪器工程师资质证明。</p> <p>5.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从样本质量、实验室质控、仪器状态等方面评估串联新筛项目开展的情况，并承诺每年提供 1 次筛查数据截断值参考范围优化和调整服务，并提供截断值优化分析范本。</p> <p>6.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新筛项目的整体运营方案，包含科室学科发展、提升新筛覆盖率和新筛项目的宣教、筛查、诊断、治疗、救助等方面。</p> <p>7. 若成交投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8. 本项目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p>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万元)
1	二氧化碳培养箱 (抽屉式)	<p>一、采购产品的设备用途</p> <p>设备用途：用于胚胎的卵裂期、囊胚期培养。由于可以独立培养，可以针对特殊指征和特殊需求的患者进行独立培养，业内大型生殖中心的数据表明抽屉式培养箱拥有非常高的囊胚获得率，且避免交叉感染。</p> <p>二、采购产品的性能要求</p> <p>★1. 具有≥4 个可独立控制 CO₂ 浓度、O₂ 浓度以及温度的抽屉，每个抽屉含两个培养室；</p> <p>2. 每个抽屉的容积：≤775ml，重量：≤：2.8KG；</p> <p>3. 每个培养室可放置 6 个 35mm 直径的培养皿，或 3 个 60mm 直径的培养皿，或 2 个四孔皿。整机共可放置 48 个 35mm 直径的培养皿，或 24 个 60mm 直径的培养皿，或 16 个四孔皿；</p> <p>★4. 每个抽屉都有独立的 CO₂ 探头、O₂ 探头和温度探头，可以实时检测并显示每个抽屉内的</p> <p>3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实际 CO₂ 浓度、O₂ 浓度和温度；</p> <p>5. 每个抽屉都可以分别设置各自的不同的 CO₂ 浓度、O₂ 浓度及温度；</p> <p>6. 温度控制：PID 数字控制系统，温度控制范围：室温+7℃-40℃；</p> <p>7. 温度精度：±0.1℃；温度分布：±0.2℃；</p> <p>★8. 每个抽屉采用向上掀盖开门方式，各抽屉开盖对其他抽屉无影响；</p> <p>9. 培养室的盖子透明，既可实现避光培养（推入抽屉后），也可以在不打开盖子的情况下就清楚掌握培养室内的培养皿情况；</p> <p>10. 每个培养室抽屉可整体从培养箱中取出，并放置到桌面培养箱加热底座上；</p> <p>11. CO₂ 传感器：红外 IR；</p> <p>★12. CO₂ 控制范围：0.0-10.0%；CO₂ 精度：±0.3%；</p>	2	台	410000.00

		<p>13.02 传感器：原电池式；</p> <p>14.02 控制范围：4.0-10.0%；O2 精度：±0.5%；</p> <p>★15. 接入纯 CO2 气体和 N2 气体，无需接预混合气；</p> <p>16. 每个抽屉可以单独打开或者关闭气体，当某些抽屉不需要使用的时候，可以单独关闭这部分抽屉的气体，而不影响其他抽屉的正常使用；</p> <p>17 每个抽屉独立设计：具备；</p> <p>18. 加湿方式：水槽自然蒸发，无需任何加湿瓶设计；</p> <p>19. 外部尺寸≤WxDxH 566x563x563mm；抽屉尺寸≤WxDxH 180x217x20mm。</p>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桌面)	<p>一、采购产品的设备用途</p> <p>设备用途：用于胚胎的卵裂期、囊胚期培养。生殖中心使用桌面培养箱可以有效提高生殖中心成功率</p> <p>二、采购产品的性能要求</p> <p>1. 原装进口桌面式三气培养箱，湿式培养，用于胚胎培养</p> <p>2. 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5℃—40℃。</p> <p>3. 温度报警：有，声光电报警。</p> <p>4. 温度显示：液晶屏，显示实时温度。</p> <p>5. 使用气体：预混气体</p> <p>6. 流量控制精度：±0.2ml/min。</p> <p>7. 供气压力：1.5 ± 0.15bar</p> <p>★8. 适用培养皿：4*NUNC 4孔培养皿；4*NUNC 60mm 培养皿；10*NUNC 30mm 培养皿；4*FALCON 60mm 培养皿；4*FALCON 80mm 单孔培养皿。</p> <p>9. 局域网：适用10个基本的以太网和TCP-IP协议，可以通过网络输出数据。远程传感器：可选配远程PT100传感器。</p> <p>★10. 主机配有原装不间断电池，供断电时紧急使用。</p> <p>湿化方式：依靠独立无菌一次性湿化瓶对进气进行加湿与过滤。</p>	2	台	160000.00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全免费上门保修, 定期回访（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 ★3. 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4. 免费提供操作手册，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必须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并终身提供维护服务。 5. 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详细的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 6. 提供使用科室人员外出进修学习、培训先进技术的机会； 7.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系统软件和功能软件出现故障，投标人提供无偿修复服务。
培训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u>30 天内</u> 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并且合格，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交货地点	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时再议。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u>五年内</u>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质期内如出现 3 次停机 1 周以上的设备故障，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 参数中技术参数及证明文件均需要制造商盖章，如有虚假应标，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制造商责任。若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不足以证明，按负偏离扣分。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提供维保清单和获得仪器厂家临床认证的仪器工程师资质证明。 5. 若成交投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6. 本项目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p>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注：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的，质量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____%（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应由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一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返还。

质量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质量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____%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十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

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__%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__%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__%，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____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____。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二）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四）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 X 年 X 月 X 日前交货。

（五）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 A4 纸打印。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A 分标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五）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部分 (合格制)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左侧的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 投标声明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如涉及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index.html) 查询相关供应商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p> <p>7. 投标人2020年3月-5月有依法 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 证明</p> <p>8. 投标人2020年3月-5月有依 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p> <p>9. 投标人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 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p> <p>10. 商务响应表不存在负偏离</p>	
<p>技术分 (满分 50 分)</p>	<p>设备性能分 (满分 20 分)</p> <p>设备综合质量分 (满分 30 分)</p>	<p>一档(3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 1 项及以上非核心(不带★)参数发生负偏离,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二档(6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无偏离, 或有 1-3 项非核心(不带★)参数正偏离, 仅满足招标文件; 三档(9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在无负偏离的情况下, 有 4-6 项非核心(不带★)参数正偏离, 或有 1 项核心(带★)参数正偏离, 稍稍优于招标文件; 四档(12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在无负偏离的情况下, 有 7 项及以上非核心(不带★)参数正偏离, 或有 2 项核心(带★)参数正偏离, 相对优于招标文件; 五档(1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在无负偏离的情况下, 有 3 项核心(带★)参数正偏离, 很好的优于招标文件; 六档(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在无负偏离的情况下, 有 4 项及以上核心(带★)参数正偏离, 大大优于招标文件。</p> <p>一档(0-10分): 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比较全面、检测方法比较先进、仪器操作复杂效率比较高、模块分片比较清晰齐全、安全辐射危害比较小、稳定故障率比较低, 探测数据误差比较小, 临床效果一般; 二档(10.1-20分): 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检测方法先进、仪器操作复杂效率高、模块分片清晰齐全、安全辐射危害小、稳定故障率低, 探测数据误差小, 临床效果良好; 三档(20.1-30分): 经评委评定设备综合实用性全面涵盖范围非常广、检测方法很先进、很成熟、仪器操作简</p>

		便效率很高、模块分片清晰直观齐全、安全辐射危害极小、稳定故障率极低，精度很高，探测数据精确，易与国际主流医疗设备配套使用，临床支持非常显著。
商务分 (满分 40 分)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 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3.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为“一档”； 二档(3.1~6.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常年备有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评定为“二档”； 三档(6.1~10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及时响应，高于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常年备有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评定为“三档”。
业绩及信誉分 (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或同一集团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每项得 0.5 分 (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满分 1 分)。 (3) 根据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生产历史、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获奖等情况、所投产品认证证书、注册证书等情况进行评审，较优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2 分，较差者得 1 分，完全不响应者得 0 分 (满分 3 分)。 (4) 投标人或同一集团公司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验收书为准，单笔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验收书金额 ≥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的每份得 1 分 (满分 4 分)。[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验收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 2 个 (含 2 个) 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业绩及信誉分		

B 分标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五)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部分 (合格制)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左侧的内容，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2. 投标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0 年 03 月-05 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 投标人 2020 年 03 月-05 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	
	7. 投标人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	
	8.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属	

	<p>于二类的备案凭证) (如涉及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一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 不涉及医疗器械不用提供)(正本或副本) 复印件</p> <p>9.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index.html)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p> <p>10. 商务响应表不存在负偏离</p>	
技术部分 (满分 35 分)	<p>基础分 (满分 2 分)</p>	<p>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p>
	<p>品牌分 (满分 3 分)</p>	<p>主要设备采用一般国际品牌, 产品信誉一般, 行业系统内占有率一般得 1.5 分; 主要设备采用国际知名或著名品牌, 产品信誉好, 行业系统内占有率较高得 3 分。</p>
	<p>技术响应情况 (满分 30 分)</p>	<p>一档 (1~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 二档 (10.1~20 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 三档 (20.1~30 分):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p>
商务分 (满分 60 分)	<p>报价分 (满分 40 分)</p>	<p>评标基准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40 分</p>
	<p>售后服务分 (满分 2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就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1~6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 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评定为“一档”; 二档 (6.1~12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 常年备有配件,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评定为“二档”; 三档 (12.1~20 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 及时响应, 高于国家相关规定或厂家公开承诺时间予以修复, 常年备有配件, 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评定为“三档”。</p>

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单笔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 2 个（含 2 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业绩分	

中标标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对中小企业的评分条款。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